

(中文譯本)

檔號：CAB F19 Pt.4

電話：2810 2123

傳真：2523 4889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要官員問責制度

你在 2001 年 8 月 28 日來信，要求我們為事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以澄清在考慮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任何建議，關乎《基本法》方面是否合法時，正確的方法是否應考慮建議是否同《基本法》相抵觸，而非考慮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

我們曾就此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他們提醒我們注意《基本法》第十一(二)條。該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終審法院就吳嘉玲及其他人士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1999]1HKLRD 731 第 747 頁所宣告的判決，很清楚地說明香港特區的法院有權審核“特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例或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倘若發現有抵觸《基本法》的情況出現，則法院有權裁定有關法例或行為無效”。判決也指出，香港特區的法院“以憲法制衡政府的行政及立法機關，確保它們依《基本法》行事”，而“任何抵觸《基本法》的法律均屬無效並須作廢”。

上文提及終審法院就憲法賦予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作的一些評論。我們的法律顧問根據該等評論歸納出以下觀點：

- (a) “符合”和“依[照]”的概念其實同出一轍。如要區分兩者，也難以從法律角度劃出實質的界線。

- (b) 根據他們的意見，上述觀點同樣適用於以下用詞：“同...相抵觸”、“抵觸”、“不依照”和“不符合”。
- (c) 某項建議(不論屬立法還是行政性質)在《基本法》下是否合憲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如問題關乎在《基本法》下是否合憲，則在抽空的情況下實難以作答。

煩請把上文所述轉告事務委員會委員。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何綺文代行)

2001年11月7日